

## 第 16/10 號決議

### 促進執行 IOTC 養護管理措施

**關鍵字：**養護管理措施；能力建構

**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(IOTC) ，**

承認改進其養護管理措施一致性、詮釋性及易得性的有利之處

關切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（以下稱為「CPCs」），特別是發展中 CPCs，似乎在實施 IOTC 已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上遭遇困難；

注意到除其他事項外，此情形的主要原因可能為：

- 缺乏人力及財力以執行養護管理措施；
- 頻繁的新增決議及修訂既有的決議；
- IOTC 所通過決議之複雜架構；
- 對同一議題之重複決議

考量到簡化 IOTC 工作及加強能力建構，對大幅促進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有所必要；

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通過：

#### **能力建構特別基金**

1. 委員會應維持能力建構特別基金，以確保 IOTC 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。此特別基金財源應係自願捐助及作為 IOTC 常規預算的一部分。IOTC 秘書處應與國際組織、捐助機構及非政府組織聯繫，尋求自願性財務捐助。
2. 在未來五年（2017 年-2021 年）使用能力建構特別基金時，應聚焦在：(i) 改進開發中 CPCs 資料蒐集，及 (ii) 發展執行養護管理措施之能力。
3. 委員會在其 2021 年年會中，應決定 2022 年到 2026 年期間之下個優先範圍。

#### **提交提案之安排及考慮提案數量之限制**

4. 為進一步改進委員會在年會所考量新的及/或修訂之養護管理措施提案發展過程之一致性，鼓勵締約方在每次年會至少 60 日前，提交提案的暫訂標題、共同提案的締約方及聯繫窗口（包括聯繫窗口的電子信箱），使所有締約方有機會指認其他 CPCs 正在發展的提案，及倘適當，在將討論該等提案之年會前合作以發展提案。若可能應避免重複，並在年會前就有爭議的議題達成共識，以提高年會期間的效率。不論此協商是否有進行，提案應於委員會 30 日前提交。除基於紀律次委員會 (CoC) 或行政及財務常設次委員會 (SCAF) 建議的提案外，若委員會同意，期限後收到的提案應由委員會考量。
5. 委員會得考量限制在一次年會中所討論的新提案數量。

### 簡化決議案

6. 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列方式簡化現有的養護管理措施：
  - a) 廢除過時的養護管理措施，並將其仍需完全實施的重要關鍵內容，整合入新的養護管理措施中；
  - b) 將多項養護管理措施合併為關於單一廣泛主題，但有複數章節的一個養護管理措施。
7. 本決議取代第 12/10 號促進執行 *IOTC* 已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。